S26 纳日松至长滩（龙口）高速公路钢结构大棚检测询比采购公告

1. 采购项目简介

S26 纳日松至长滩（龙口）高速公路钢结构大棚检测（以下简称“本项目”）建设资金来自**企业自筹**，采购人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纳龙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 NLZCB 标段项目经理部、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及准格尔旗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该项目**钢结构大棚检测**进行公开询比采购。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项目概况

S26 纳日松至长滩（龙口）高速公路路线起点位于省道 S224 曹羊公路 K210+255 公里附近，本项目终点位于准格尔旗长滩村西，与 S31 大饭铺至龙口高速公路相接，接于长滩枢纽互通（互通工程规模计入大龙高速)，终点桩号 K56+320，主线路线长度为 54.685 公里，主线按高速公路标准建设，本项目钢结构大棚检测位置为纳日松收费站、五子湾收费站、养护工区、沙圪堵南收费站。

2.2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交工验收结束并提交全部成果止。**

2.3 采购包划分及采购范围：

本项目**钢结构大棚检测**采购共划分为 **1** 个采购包，采购范围主要包括（但不限于）：钢结构大棚检测，依据采购人要求、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标准和规范要求检测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内容，来判断工程质量是否安全可靠，是否达到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具体检测内容及频率详见公告附件 1。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必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的法人资格，并在资质、人员等方面具有相应的能力，具体资格条件要求详见询比公告附件。

3.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

3.3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采购活动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本次询比采购。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采购包询比活动，否则，相关采购均无效。

4. 采购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年10月9日至2026年10月15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

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

方式：在线获取。登录“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自主网上报名，下载相关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等资料，供应商无需办理CA锁，注册账号密码即可。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技术支持联系方式：400-178-6288。并在系统中及时查看有无澄清及变更，潜在供应商如未从“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下载相关资料，或未获取到完整资料，导致响应被否决的，自行承担责任。

售价：免费获取

5. 响应文件的递交及其他事宜

5.1 采购人不组织现场踏勘及询比采购预备会。

5.2 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解密方式，远程开启响应文件，不接收纸质响应文件，请供应商于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在“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登录各供应商账号完成提交。

5.3 响应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2026**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

响应文件解密截止时间：**2026**年**10**月**19**日上午**9:30**

5.4 **解密方式**

远程解密：供应商于 **2026** 年 **10** 月 **19** 日上午 **9:00-9:30** 在“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进行远程解密，如有任何问题请及时联系平台工作人员。

5.5 逾期上传电子响应文件，逾期解密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6. 评审办法

本项目评审办法采用 **“综合评分法”**。具体评审办法详见附件。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采购公告同时在以下网站上发布：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

中采惠招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www.zchzb.com/）。

8. 监督部门联系方式

监督机构：准格尔旗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党群工作部

地　　址：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公园街

电　　话：0477-4220448

9. 联系方式

采购人：中交一公局集团有限公司纳龙高速公路施工总承包 NLZCB 标段项目经理部、中冶路桥建设有限公司及准格尔旗高等级公路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准格尔旗沙圪堵镇林荫街

联系人：滑先生

电　话：15571773300

采购代理：中为工程咨询（内蒙古）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北街元贞永巷科技情报楼

电　　话：15847126834

联 系 人：程永吉

程永吉

2026 年 10 月 9 日

采购公告附件 1

一、数量统计表

序号	总承包单位	站点	收费大棚面积（投影）
1	中冶路桥	纳日松收费站	1416.8m²
2	中冶路桥	五子湾收费站、养护工区	864.49m²
3	中交一公局	沙圪堵南收费站	750.48m²
合计		**3031.77**	

注：上表中信息若与施工图不一致，应以施工图为准，因此导致检测费用变化的，检测费单价不予调整。检测数量为计划检测数量，实际检测过程中，若采购人、质监机构要求调整检测数量的，应按相关机构要求进行检测，检测费单价不予调整。

二、检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a、钢构件

杆件（外观、尺寸）及材料力学性能检测、钢材冷弯试验；螺栓球外观及最大螺孔抗拉强度检测；封板、锥头及套筒外观检测；钢管与封板、锥头的连接焊缝外观检测及拉力载荷检测；高强度螺栓拉力载荷检测；钢管柱的（外观、尺寸）检测；法兰（外观、尺寸）检测等。

b、焊接连接检测（焊缝）

外观质量检查：焊缝余高、咬边、气孔、夹渣、裂纹、焊脚尺寸

焊缝无损检测：钢管与封板、锥头的连接焊缝超声波探伤、现场安装焊缝超声波探伤。

c、紧固件连接质量检测

1）高强度螺栓扭矩检测（螺栓扭矩系数试验、终拧扭矩检查）；

2）螺栓球节点网架的高强度螺栓与球节点的紧固检查。

3）摩擦面抗滑移系数试验

4）螺栓外观、垫圈、螺母外观检查

d、防腐涂层质量检测

包括涂层外观检查（流挂、起皮、漏涂、皱皮）、厚度检测及涂层附着力检测等。

e、防火涂料检测

包括外观质量（开裂、脱落、空鼓）、防火涂料涂层厚度（厚涂型/薄涂型分别检测）

f、钢结构整体位置尺寸检测

1）包括网架横向长度、网架纵向长度、多点支撑相邻支座高差等；

2）整体垂直度、标高、支座安装偏差、整体平面偏移。

3）桁架/网架挠度

g、静载试验

为评定网架结构的整体受力性能，对待测结构进行承载力试验。

h、规范及设计要求的其他检测

三、检测频率

a、钢构件

1）外观质量检测：100%全数检测。

2）钢网架螺栓球节点各构件几何尺寸检测：每种规格按每批的数量抽检5%，且不少于5件。

3）杆件材料力学性能检测：每批每种规格抽检1个试件。

4）钢管与封板、锥头的连接焊缝拉力荷载检测：每批每种规格抽检5个试件。

5）螺栓球与高强度螺栓配合拉力荷载检测：每批每种规格抽检3个试件。

6）高强度螺栓抗拉荷载检测：每批每种规格抽检5个试件。

7）型钢柱、钢管柱截面几何尺寸检测：每一品种、规格的型钢抽查5处。

8）箱型梁外观、截面尺寸及厚度检测：按构件数抽查10%且不少于3个。

b、焊缝质量超声波探伤

一级焊缝探伤比例100%，二级焊缝探伤比例20%。

c、紧固件连接质量检测

1）高强度螺栓扭矩检测：按节点数抽查10%，且不少于10个，每个被抽查到的节点，按螺栓数抽查10%，且不少于2个。

2）螺栓球节点网架的高强度螺栓与球节点的紧固检查：按节点数抽查3%，且不应少于3个节点。

d、涂装质量检测

1）防腐涂装外观检查：全数检测。

2）防腐涂装涂层厚度检测：按构件数抽查10%，且同类构件不应少于3件。

3）防腐涂装涂层附着力检查：按构件数抽查1%，且不应少于3件，每件测3处。

e、钢结构整体位置尺寸检测

1）钢结构外观、长度、宽度检测：100%全数检测。

2）钢结构整体垂直度：对主要立面全部检查，对每个所检查的立面，除两列角柱外，尚应选取一列中间柱。

3）多点或周边支撑相邻支座高差：螺栓球节点网架全数检测。

f、静载试验

按钢结构单体全数检测。

根据工程需要，采购人有权增加相关检测内容和频率，其费用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提交的报价中。成交供应商应当依据采购人要求、上级主管部门要求及行业现行标准和规范要求检测与工程质量有关的内容，来判断工程质量是否安全可靠，是否达到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要求并出具合格的检测报告。若相关规范标准已更新最新版本，按最新版本执行。

采购公告附件 2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资质等级要求
1、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其中检测范围必须包含钢结构工程检测）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专项资质（钢结构）或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综合资质或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甲级（或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试验检测资质或公路工程桥梁隧道工程专项试验检测资质； 3、试验检测机构具有省级及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并在有效期内。

注：1.当试验检测机构为独立法人机构时，试验检测机构与供应商名称必须完全一致，否则不予认定。

2.当试验检测机构为供应商所属的非独立法人机构且试验检测机构名称为“供应商名称+…检测中心（监测中心或研究中心或检测站或试验室等）”时，均视为试验检测机构与供应商名称一致。

3.当试验检测机构为供应商隶属的非独立法人机构且试验检测机构名称不能体现供应商名称时，应提供上级单位或交通质量监督机构的相关证明文件复印件，否则不予认定。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无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企业信誉要求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人员类别	数量	资格要求
项目负责人	1	（1）具有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 （2）必须在本单位工作。

采购公告附件 3

评审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及名称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审方法	评审方法	□最低价法 ☑综合评分法
2.1.1、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市场监管部门或其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一致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符合第二章第 3.7.3 项的规定
		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内容齐全、字迹清晰可辨
		服务期限、质量目标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报价	未超过采购人设定的最高限价,报价清单中的响应总报价和响应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权利义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a.供应商应接受采购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供应商未增加采购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供应商义务； c.供应商未提出不同的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供应商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供应商在采购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供应商未对合同格式条款有重要保留。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资质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要求）
		业绩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信誉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主要人员要求	符合供应商须知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
2.2.2		评审价格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			
3.1		分值构成（总分 100 分）	（1）商务部分：50 分 （2）技术部分：40 分 （3）报　　价：10 分
3.2（2）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评审基准价的计算： （1）评审价的确定： 评审价＝响应函中填写的大写文字报价 （2）评审价平均值的计算（四舍五入，取整数）： 对所有通过初步评审的报价作算术平均,将该平均值作为评标价平均值。 （3）评审基准价的确定：

<table>
<tr><td colspan="2"></td><td colspan="2">将评审价平均值直接作为评审基准价。</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及名称</td><td>评分因素</td><td>评分标准</td></tr>
<tr><td rowspan="4">3.3（1）</td><td rowspan="4">商务评分标准</td><td>项目负责人（15 分）</td><td>满足附录 4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负责人最低要求）要求的，得 15 分。</td></tr>
<tr><td rowspan="2">业绩（30 分）</td><td>满足附录 2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要求的，得 18 分。</td></tr>
<tr><td>在满足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的前提下，近 5 年内（2021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合同协议书签订日期为准）每增加 1 项钢结构检测任务加 12 分，本项最多加 12 分。</td></tr>
<tr><td>履约信誉（5 分）</td><td>满足附录 3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要求的，得 5 分。</td></tr>
<tr><td>3.3（2）</td><td>技术评分标准</td><td colspan="2">①按采购文件编制了服务方案，得 24 分；②服务方案内容基本完整且方案内容基本切合题旨，得 24～32 分；③编制服务方案详细，针对性强，内容具体，能充分体现本项目特点，得 32～40 分。</td></tr>
<tr><td>3.3（3）</td><td>报价评分标准</td><td colspan="2">当供应商报价等于评审基准价时得满分，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2 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0.1 分，中间值按比例内插，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报价得分最低为 0 分。
用公式表示如下：
$$F_1 = F - \frac{/D_1 - D/}{D} \times 100 \times E$$
式中：F_1——报价得分；
F——报价得分所占的百分比权重，F＝10；
D_1——供应商的报价；
D——评审基准价。
若 $D_1 \geq D$，则 E＝0.2；若 $D_1 < D$，则 E＝0.1。</td></tr>
<tr><td colspan="2">条款号</td><td>条款内容</td><td>编列内容</td></tr>
<tr><td colspan="2">3.6</td><td>供应商并列时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的规则</td><td>综合评分相等时，评审小组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1）评审价低的供应商优先；
（2）技术评分得分高的优先；
（3）商务与技术评分之和得分较高的优先。</td></tr>
</table>